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 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 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辦理。<u>但商業自一百零 七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 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 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 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 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三條、第九條至第 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 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 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 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 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辦理。</p>	<p>一、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如 擬規劃未來將股票公開 發行，或配合控制公司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等情 形，在其編製財務報表 時，實務上確有因實際 業務需要而選用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之需求。於此， 若依現行條文規定，該 公司仍須依本準則相關 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將 可能產生規範上落差而 有適用疑慮，甚或該公 司須編製不同版本之財 務報表以兼顧符合法令 及實務需要，而大幅產 生遵法成本。</p> <p>二、準此，為解決實務上公 司於此類情況時編製財 務報表之難處，並考量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一般而言係屬較 嚴謹之規定，爰增訂但 書，並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準則允許商 業自一百零七年會 計年度開始日起， 於編製財務報表 時，得自願比照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相關規定 辦理，而得例外不</p>

		<p>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另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以上情形，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權益法處理，而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就此種情況增訂除書，明定其仍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而無但書規定之適用。</p>
<p>第十七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p>	<p>第十七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之立法原意，係為利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配合控制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故允許投資性不動產不限於採</p>

<p>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u>但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用成本模式，而得依其他法令辦理。有鑑於修正條文第二條但書之增訂，商業已得自願比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因此第二項但書已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u>農業產品</u>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u>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u>等會計項目。</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p>	<p>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修正第一項納入生產性植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予揭露。</p>		
<p>第二十條 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u>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p>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第二十條 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p> <p>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但書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p>	<p>一、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